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催字第596號

聲 請 人 波龍藝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顏大非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確認聲請人公司合法法定代理人為何人？並提出與法代相符之印文(台端聲請狀所載法定代理人，與經濟部登記不符)

二、如係因有更名之情形，致法定代理人姓名不符，請提出顏大非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過院參辦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